

北大法宝-司法案例库使用指南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earch interface for the Chinalawinfo Case Database. At the top, there's a URL bar with 'http://vip.chinalawinfo.com/Case/'. Below it are tabs for '民事案例' (Civil Cases), '刑事案例' (Criminal Cases), and '行政案例' (Administrative Cases). The '民事案例' tab is selected. The search filters include: '案由分类' (Case Category), '来源' (Source), '审理法院' (Court of Trial), '精选案例' (Selected Cases), '当事人' (Parties), and '代理律所' (Law Firm). There are also radio buttons for '法院级别' (Court Level), '文书性质' (Document Nature), and '审理程序' (Trial Procedure). Below the filters are three sections: '请选择您想搜索的案由分类' (Select Case Category), '请选择您想搜索的来源' (Select Source), and '请选择您想搜索的精选案例' (Select Selected Cases). The '案由分类' section shows a tree view with '人格权纠纷' (Personality Rights Dispute) selected. The '来源' section shows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China Law Yearbook) selected. The '精选案例' section shows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and '审判案例要览' selected. Below these are sections for '刑事' (Criminal), '民商经济' (Civil and Commercial/Economic), '专题案例' (Special Cases), and '地域指引' (Regional Guide). The '地域指引' section shows a list of provinces and cities, with '北京市' (Beijing) selected.

若登录不成功, 查看登录不成功原因, 如有问题及时与我们联系

选择案例类别, 默认为民事案例, 点击刑事案件, 可将页面刷新为刑事案件

本数据库需要连接互联网使用。打开IE浏览器, 在地址栏输入 vip.chinalawinfo.com/case

点击每个大案由分类, 下面出现更具体树状分类。

请选择您想搜索的案由分类 ☆: 已取消; ★: 新增

- 人格权纠纷 (4936)
-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170)
- 物权纠纷 (28522)
- 知识产权纠纷 (18385)
- 海事海商纠纷 (1842)
- 与铁路运输有关的民事案件案由 (1265)
- 适用特殊程序案件案由 (1265)

人格权纠纷

- 人格权纠纷 (4823)
-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4438)
-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1552)
-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52)

案例来源统计及案例总量

我们的案例全面涵盖国家权威文件, 构建了完整权威的案例收集系统。保证了数据的准确, 对法律工作者的工作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参考性。

请选择您想搜索的审理法院

- 最高人民法院 (2440)
- 北京市 (7937)
- 河北省 (775)
- 山西省 (469)
- 黑龙江省 (858)
- 江苏省 (3587)
- 江西省 (1284)
- 山东省 (2600)
- 广东省 (10566)
- 广西壮族自治区 (79)
- 云南省 (1189)
- 西藏自治区 (79)
- 青海省 (188)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

北京市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154)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182)

点击每个地区, 该地区所有法院会按级别列出在该区域。

★专业案由分类: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公布的案由体系将各类案例进行细致分类, 方便您按类、按别查阅所需案例

我们人性化的将案例按照法律专题分为 31 个法律专题。方便您按法律专题查找案例, 使用方便快捷。

刑事	民商经济
危害国家安全罪	人格权纠纷
危害公共安全罪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物权纠纷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债权纠纷
侵犯财产罪	知识产权纠纷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劳动争议、人事争议
危害国防利益罪	海事海商纠纷
贪污贿赂罪	与铁路运输有关的民事纠纷
渎职罪	与公司、证券、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
军人违反职责罪	适用特殊程序案件案由
行政	
行政管理范围	
行政行为种类	
专题案例	
行政处罚	行政赔偿
行政经营	国家赔偿
公司权益	金融犯罪
土地房产	投资融资
人权权	证券期货
婚姻家庭	劳动劳务
特殊侵权	技术合同
特别程序	保险
	专利
	商标
地域指引	
最高人民法院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河北	山西
山东	河南
陕西	甘肃
宁夏	青海
新疆	
吉林	黑龙江
辽宁	江苏
湖南	广西
海南	

刑事比对功能介绍

民事案例 **刑事案例** **行政案例**

全文 标题 结果中查询 检索

比对项 法条依据 摘要 罪刑情节 判定罪名 刑罚 民事赔偿

共有记录 25 条。 查看第 1 页

单案例比较

- ◆ 黄金秋颠覆国家政权案
- ◆ 黄金秋颠覆国家政权案
-

多案例比较

- ◆ 刘凤钢等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情报案
- ◆ 付健为境外窃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
- ◆ 黄琦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
-

比较项 法条依据 摘要 罪刑情节 判定罪名 刑罚 民事赔偿

共有记录 2 条。 查看第 1 页

比较 ◆ 黄金秋颠覆国家政权案 (精选)

案由分类 颠覆国家政权罪
审理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 2004.12.09
审理程序 终审

比较 ◆ 黄金秋颠覆国家政权案 (精选)

案由分类 颠覆国家政权罪
审理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 2004.09.20
审理程序 初审

比较项 法条依据 摘要 罪刑情节 判定罪名 刑罚 民事赔偿

共有记录 3 条。 查看第 1 页

比较 ◆ 刘凤钢等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情报案 (精选)

法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97修订) 第 25 条 【条文释义】
罪刑情节 剥夺政治权利 有期徒刑

比较 ◆ 付健为境外窃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 (精选)

法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97修订) 第 56 条 【条文释义】
罪刑情节

比较 ◆ 黄琦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 (精选)

法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96修正) 第 152 条 【条文释义】
罪刑情节 剥夺政治权利 有期徒刑

北大法宝首创的刑事比对功能，可以实现多案例同条件比对及单案例不同条件比对功能，满足用户进一步缩小范围的精确检索需求。

文章使用页面

辅助功能栏:

您可以在此收藏、下载、转发、调节浏览字体大小等。还可以在页内进行查找。

首页 → 北大法宝 → 司法案例 → 全文

收藏夹 下载 打印 转发 字体: 大 中 小 页内查找 搜索

黄金秋颠覆国家政权案

【案由】 刑事 -> 危害国家安全罪 -> 颠覆国家政权罪

【案件字号】 [2004]苏刑终字第309号

【审理法官】

【文书性质】 裁定书

【审结日期】 2004.12.09

【审理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理程序】 终审

【评论及建议】 (评论内容只代表读者观点,与本站立场无关)

此文书已被浏览 334 次

【全文】 显示“法宝之窗”

添加读者评论功能,所有“北大法宝”的注册用户均可对案件发表相关评论,方便用户间的相互交流

评论及建议

联系方式:

先生 职业:

电话: 电子邮件:

快速导航栏,点击可回到相应页面。

★独创法宝之窗:

实现“北大法宝”独创动态、智能、直观、实用的帮助系统,为您印证和研习案例提供超级享受体验

黄金秋

法宝之窗

第一百零五条 【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相关资料:司法解释4篇 地方法规1篇 案例1篇 裁判文书10篇 相关论文6篇)

法宝之窗 精彩呈现!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不再显示“法宝之窗”

度,宣传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并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黄金秋无视
施颠覆我国国家政权,推翻我国
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于200
家政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二、查获供犯罪使用的名片等物品,予以没收。

宣判后,被告人黄金秋不服提出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后认为,原判决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于2004年12月9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